关于印发《江苏省外汇指定银行

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制度》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中心支局、南京市各支局，江苏省各省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南京分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渣打银行南京分行，比利时联合银行南京分行，恒生银行南京分行，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为更好地适应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的需要，转变外汇监管方式，切实改进外汇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制定了《江苏省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并报总局备案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中心支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并统筹安排年度回访计划。**

**二、各外汇指定银行应积极配合外汇局做好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认真落实《制度》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全面的业务资料，切实为回访工作的有效开展创造便利条件。**

**三、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国际收支处银行管理科反馈。联系电话：84790218，84790233，传真：84790226。**

**附件：1．****江苏省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制度**

**2．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心支局）结售汇业务回访通知书**

**3．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心支局）现场回访记录**

**4．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心支局）关于对××银行结售汇业务现场回访的结论**

**二○○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1**

江苏省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结售汇业务后续管理，不断提高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的自觉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及其下属支局的国际收支部门（以下简称国际收支部门）定期对银行执行结售汇相关政策情况进行现场走访，通过现场交流和查阅银行结售汇管理的各项内控制度和相关业务材料，及时了解银行结售汇业务经营情况和执行结售汇管理政策情况，加强对银行一线业务人员的现场指导，提高对银行结售汇监管的有效性。**

**第三条 国际收支部门要统筹安排年度现场回访计划，每年对所辖银行进行一次业务回访，并根据银行分支机构数量及业务量情况，每季度选择部分银行开展结售汇业务回访。**

**第四条 国际收支部门开展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应与外汇检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合理制定业务回访工作方案，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银行结售汇业务现场回访工作，减少银行负担。**

**第五条 国际收支部门要规范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程序，必须做到：回访前要书面通知被回访单位，回访中要有详细的业务回访记录，回访后要有正式的业务回访报告，并要求被回访银行就回访中发现的问题上报相应的整改报告。**

**第二章 结售汇业务回访内容**

**第六条 结售汇业务回访的内容主要包括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合规性、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外汇综合头寸管理以及挂牌汇价管理等方面。**

**（一）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合规性。包括：1．银行开办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以及其他衍生业务是否按规定经过外汇局审批或备案，其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是否具备；2．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等业务时是否具备真实性交易基础；3．是否按照规定办理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4．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设置本外币兑换统一标识，是否对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实施规范管理；5．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其基本信息变更或停办结售汇业务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银行结售汇业务内控内管情况。包括银行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操作规章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管理。包括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上报是否准确和及时，项目归类是否准确等。**

**（四）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包括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执行情况，以及每日头寸统计报表数据的报送情况。**

**（五）银行挂牌汇价管理。包括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汇价是否符合浮动幅度管理规定，尤其是对议定客户的美元实际结算价是否存在超出牌价浮动幅度的情况，以及每日汇价数据报送情况。**

**第七条 银行应积极配合外汇局的业务回访工作，在接到外汇局业务回访通知后，按要求准备齐全下列相关资料：**

**（一）结售汇相关业务内控制度，含结售汇内部操作规章、结售汇统计制度、外汇牌价和结售汇综合头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资料，外币代兑机构授权和管理相关资料。**

**（三）结售汇统计报表及其财务报表，包括分户账（分币种、分客户）、传票。**

**（四）结售汇台账及相关凭证。**

**（五）外汇牌价台账，含实际交割价相关台账。**

**（六）结售汇综合头寸相关资料。**

**（七）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步骤**

**第八条 国际收支部门对银行开展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应当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被回访银行的基本情况和近期非现场监管信息。**

**第九条 国际收支部门应在业务回访前5个工作日向被回访银行下发《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通知书》（见附件1），告知具体回访事项。**

**第十条 国际收支部门现场回访人员必须2人以上方可对银行开展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业务回访可采取现场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和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等手段。**

**第十一条 银行应认真配合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全面的业务资料及相关便利。**

**第十二条 国际收支部门业务回访小组进入外汇银行后，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业务回访的内容与被回访银行国际业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会谈，主动通报业务回访的目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听取被回访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条 国际收支部门业务回访人员应根据业务回访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如实填写《结售汇业务现场回访记录》（见附件2）。**

**第十四条 现场回访结束后，回访小组应现场向被回访银行通报回访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对结售汇业务现场回访记录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回访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国际收支部门应当根据现场回访记录，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撰写《结售汇业务回访结论》，报领导审定后，发送至被访银行。**

**第十六条 银行在收到国际收支部门《结售汇业务回访结论》（见附件3）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学习外汇局有关文件，认真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原因，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国际收支部门上报《关于结售汇业务回访问题的整改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际收支部门应跟踪银行对现场回访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真正做到将监管寓于服务之中，提高外汇银行执行结售汇管理政策的整体水平。**

**第十八条 现场回访情况纳入银行当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心支局）**

**结售汇业务回访通知书**

**〔2009〕 号**

**（被检查单位）：**

**依据《**江苏省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业务回访工作制度**》，我处派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必要时可延长），对你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银行结售汇业务情况进行现场回访。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回访小组工作，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回访小组组长：**

**小组成员：**

**特此通知。**

 **（回访机构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心支局）**

**结售汇业务现场回访记录**

 **回访日期： 年 月 日**

**被回访银行： 牵头部门：**

**外汇局业务回访组长： 组员：**

**现场回访内容及问题：**

**经审核，外汇局回访小组所述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被回访银行牵头部门负责人：**

**附件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心支局）**

**关于对××银行结售汇业务现场回访的结论**

**一、业务回访基本情况**

**二、业务回访的存在的问题**

**三、整改意见**

**（回访机构部门印章）**

 **年 月 日**